

##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檢視現時《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與會議秩序有關的條文及通過秘書處就相關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

### 背景及建議

2.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於本年3月收到公眾查詢，稱18區區議會就是否容許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利用手機內置程式作現場直播存在不同的處理方法，要求總署檢視。總署回覆稱現時區議會已具相當透明度，市民可到場旁聽會議及透過區議會網頁獲取區議會各種資訊。由於《區議會條例》賦權區議會訂立區議會常規以規管會議進行的相關事宜，因此有關建議會轉交各區議會研究。

3. 現時《常規》備有數款條文供出席、列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遵守，以維持會議秩序，詳情請參閱 附件一。《常規》中就出席區議會會議人士須關掉手提電話和鳴響式傳呼機的相關條文(即《常規》第45條(2))在2003年區議會曾作檢視並通過保留至今。因應通訊科技過去多年的發展，秘書處認為《常規》相關的條文可作適度修訂及放寬，在會議秩序與公眾知情之間取得更合時宜的平衡。

4. 根據《常規》第42條(1)：除非主席於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在會議實際運作上，只要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會議主席現時一般容許傳媒在會議場所內進行攝影/拍攝。根據以上《常規》規則的精神，以及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18日舉行會議上的討論結果，秘書處就《常規》相關條文向區議會提出修訂建議，詳情請參閱 附件二 (修訂建議以修訂模式顯示)。

5. 現時在葵青區議會的會議場所內，均貼上“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旁聽人士守則”。因應上文提出的修訂建議，相關守則的建議修訂本載於 附件三 (修訂建議以修訂模式顯示)。

##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檢視《常規》相關條文及考慮通過文件附件二及附件三的修訂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

現時《葵青區議會常規》有關會議秩序的條文

- 如果出席、列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16條(2)、第42條(3)及第45條(1)]
-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列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16條(3)及第42條(4)]
- 為免影響會議進行，所有出席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會議議員、委員會委員、公眾人士和列席旁聽者都要關掉手提電話和鳴響式傳呼機。不自律者，主席可下令要其離開會場。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45條(2)]

秘書處就《葵青區議會常規》有關會議秩序條文  
提出修訂的建議

- 如果出席、列席或旁聽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16條(2)、第42條(3)及第45條(1)]
-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列席或旁聽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不自律者，主席可下令要其離開會場。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16條(3)及第42條(4)]
- 為免影響會議進行，所有出席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議員、委員會委員、公眾人士和列席旁聽者都要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手提電話和鳴響式傳呼機。不自律者，主席可下令要其離開會場。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45條(2)]

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旁聽人士守則

---

1. 葵青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一般會公開讓市民(包括新聞界)旁聽。
2. 有意旁聽葵青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市民，無須預約，可在會議舉行前到達會議室。然而，由於會議室座位有限，座位會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
3. 在旁聽會議時，為免影響會議進行，旁聽人士必須關掉響鬧裝置、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手提電話和鳴響式傳呼機，並、不可高聲交談或使用揚聲器。不自律者，主席可下令要求其離開會場。
4. 為免阻礙/騷擾會議進行，旁聽人士應坐在旁聽席上。新聞界若須攝影/拍攝，可以在指定“新聞界攝影/拍攝區”內進行(見附圖黃色區域)。非與會人士(包括新聞界及旁聽人士)不可超越“新聞界攝影/拍攝區”範圍。
- 4.5. 會議主席若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後，可勒令其離開會場。為維持會議秩序，主席的決定乃最終決定。
- 5.6. 地區團體或人士如擬向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請願，主席可批准在會議舉行前，安排該等團體或人士在會場內進行請願活動，包括請願代表發言及遞交請願信等。然而，若有關團體或人士擬向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請願，則必須在會場外進行。

6.7. 擬向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請願的團體或人士，~~宜~~  
應最少於會議舉行前兩個工作天經區議會秘書處(電話：2494 4570  
至 2494 4574)向會議主席提出申請，若申請獲批准，請願人士須遵  
守下列規則：

- (a) 請願人士須根據既定的安排(包括發言時間、站立位置等)發言或遞交請願信。
- (b) 若請願人士獲准安排在會議開始前向與會人士發言，其發言內容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不可涉及煽動或人身攻擊成分；
  - 不可涉及私隱或訴訟中的案件；
  - 不得載述人名或無助於理解所提出事項的不必要字句；及
  - 不得提及關乎某人性格、品行或私事的問題(但與其公職或所參與的公共事務有關的問題則屬例外)。
- (c) 請願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書，若獲委員會主席批准，可於會上派發，但不會列作會議的討論文件。文件內容亦需符合上文第(b)項的規定。
- (d) 請願人士不~~可~~宜在會場內展示橫額或標語。
- (e) 上文第 3 及 4 項的規定亦適用於在會議舉行前的請願活動。

~~備註：本《守則》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葵青區議會行政及宣傳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就旁聽座位安排進行討論後修訂。~~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四年五七月

新聞界攝影/  
拍攝區 2



新聞界攝影/拍攝區 1

旁聽席

入口 →

← 入口